

山东师范大学文件

山东师大校字〔2017〕26号

山东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工作的意见

校内各单位：

为健全完善抓督查促落实长效机制，切实提高督查督办工作科学化水平，确保学校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8号）和《山东师范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山东师大党字〔2015〕8号），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督

查督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督查督办工作的重要意义

督查督办工作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党委、行政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学校决策部署的重要保障。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对改进工作作风、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改革，顺利实现学校建设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督查督办工作的重要性，坚持把督查督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抓工作落实放到更加突出位置，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要求、同检查，既做到思想上重视，又做到工作上到位，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创建步伐。

二、进一步明确督查督办工作主要任务

督查督办工作必须着眼全局、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务求实效。督查督办工作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批示学校办理的公文和交办的事项；

（二）学校承担的重大专项工作任务；

（三）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专题会议决议、决定；

（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项目以及开学检查梳理汇总有关问题等重点工作和全局性工作的落实情况；

（五）学校领导批示、交办的事项或其他重要工作事项。

三、进一步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

（一）构建“大督查”格局。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校内各单位配合落实、师生员工广泛参与的“大督查”工作格局。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督查督办工作运行机制。

（二）加强督查队伍建设。增设督查督办工作专职管理岗位，加强督促检查力量，稳定督促检查队伍。制定、完善督导员管理办法，聘请政策水平高、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公道正派的督导员组成专项督查小组，承担日常督查任务。建立督查督办联络员队伍，各部门、各单位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督查督办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承办事项的登记、检查、催办等工作。加强督查干部能力建设，强化督查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督查工作人员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善抓落实的督查督办干部队伍。

（三）强化协同配合机制。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之间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共同推动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强与督办事项主责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协调推进督办工作；加强与监察室、审计处、宣传部等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充分发挥行政监察、审计监督、舆论监督对督办工作的推动作用。定期召开督查督办工作会议，明确工作重点，交流工作经验，

研究工作措施，提出工作要求，形成推进工作落实的整体合力。

（四）健全履职保障机制。制定、完善督查督办工作岗位职责，出台相应绩效管理辦法，重点依据督办事項落实情况对督查督办机构和个人进行工作测评和业绩考核。鼓励和支持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解放思想、消除顾虑、放开手脚、大胆开展工作，确保督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为督导员开展工作提供相对集中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经费保障。

四、进一步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一）台账管理制度。制定督查督办工作计划，规范督查督办工作流程，建立督促检查工作台账，详细记录督查内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落实进度、反馈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跟踪督办，办结一项、销号一项，未落实事項查原因、落实中事項查进程、已落实事項查结果，确保决策落实、政策落地。

（二）限时办理制度。领导重要批示事項 24 小时内送达主责单位，紧急事項即时送达。对有办理时限要求的督办事項，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没有时限要求但需尽快完成的，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反馈报告制度。立项督办的事項，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报告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要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交办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补办或重办；对符合交办要求的，及时将督查督办结果向有关领导反馈，为领

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情况通报制度。建立督查督办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及时对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抓落实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指出问题并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五）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并约谈问责；情节严重或引发大规模信访、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追究当事人责任；发现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的，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进一步创新督查督办工作举措

（一）突出工作重点。把上级重要工作安排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决议、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落实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放在督促检查工作的首位。聚焦重点工作，实施责任分解，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措施和责任单位等，按时间进度要求抓好督促检查，每月跟踪、每季度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年终上报工作落实情况。

（二）开展结项评估。对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项目，以及师生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事项落实情况，采取审阅材料、实地考察、民主评议、会商研判等形式，进行审核评估、结项认定。对专业性较强事项的完成情况，可委托相关研究咨询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对个别重点督促检查事项，视情况开展“回

头看”“再督查”，切实增强督促检查的执行力、权威性和实效性。

（三）用好督查结果。将督促检查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绩效管理体系，将督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强督促检查结果在考核工作中的有效运用，突出绩效考核对督查督办工作的推动和导向作用，提升业绩考核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四）加强督查调研。把督查和调研结合起来，在督查中发现问题，在调研中推动督查。围绕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督查调研。深入基层，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五）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建立督查管理系统，优化完善网上督查、跟踪、反馈机制，切实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效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督查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与学校督查管理系统的信息交互，提升全校督促检查信息化水平。

六、本意见由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师范大学

2017年2月27日

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27日印发